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（周四）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8月11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能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能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